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

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